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
工作告知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